

广东省教育厅

特 急

粤教语〔2016〕8号

关于印发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 广东项目实施方案和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语委，各高校：

按照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启动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的通知》（教语信〔2015〕2号）要求，省教育厅、省语委决定2016年启动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广东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制定了《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广东项目实施方案》和《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广东项目建设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广东项目实施方案
2.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广东项目建设规划
3.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广东项目濒危方言课题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16年5月10日

附件 1

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 广东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和十八大关于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的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根据《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启动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的通知》（教语信〔2015〕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语委决定自2016年起根据国家语委统一规划，用4年时间完成广东70个汉语方言点的调查，同时建立广东省语言资源数据库。参照教育部、国家语委的工作部署，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与要求

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收集记录广东汉语方言及口头语言文化的实态数据，通过科学整理和加工，为“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提供广东汉语方言有声资源实态数据，建成广东语言资源数据库，并开展语言资源保护研究工作，形成系统的基础性成果，推进深度开发利用，全面提升我省语言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及汉语方言和维护国家安全服务。

二、建设规划

根据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的要求，广东省 2016-2019 年期间完成 70 个汉语方言点的调查。2016 年和 2017 年各完成 20 个汉语方言点的调查，2018 年和 2019 年各完成 15 个汉语方言点的调查。濒危汉语调查纳入语保工程广东项目整体规划，其中 2016 年启动 4 个濒危方言点的调查。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成立广东省语言资源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省语言资源保护的统筹协调，制定工作规划，落实配套经费，组建调查团队和督查团队，对调查工作进行督导，统筹本地语言资源调查工作。负责社会宣传，为调查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组 长：王创（省教育厅副厅长）

副组长：徐仕敏（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

张 毅（省教育厅办公室调研员）

成 员：仲伟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林伦伦（韩山师范学院院长、教授）

曾用强（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庄初升（中山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甘于恩（暨南大学汉语方言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博士生导师)

成立广东省语言资源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语委办,负责全省语言资源保护的具体实施工作。主任:张毅(省教育厅办公室调研员)。

特聘请林伦伦(韩山师范学院)、庄初升(中山大学)、甘于恩(暨南大学)3位同志为首席专家,并于2016年组建20个专家团队,分别负责全省第一批20个汉语方言调查点的调查工作。

(二) 经费筹措和使用管理

1.经费预算:每个调查点拟投入经费8万元,总投入预计约560万元。

2.经费来源:向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项目申请经费。

3.经费管理:依据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省教育厅、省语委监督课题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调查团队负责编制所承担课题的经费预决算,严格按照《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经费管理办法》及所在单位科研项目管理规定执行经费使用。调查经费拨付调查团队所在高校相关账户专款专用。

(三) 技术和质量保障措施

1.组建核心专家组。其主要任务是:拟定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广东项目规划,完成前期调查点的试点工作;随队监督调查过程,开展技术和质量咨询,对调查数据进行跟踪检查及预验收。

2.组建调查团队。每个调查队3-4人,完成调查点的实地调

查、数据采集和整理。

四、2016 年实施步骤

(一) 试点阶段(1-4 月): 组建领导机构和专家组, 申请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广东工程立项; 成立 20 个调查团队; 开展动员与组织培训。

(二) 实施阶段(5-8 月): 调查团队按照《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工作规范(试行)》、《中国语言资源调查手册·汉语方言》的要求开展相关调查, 完成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规定的各项任务。

(三) 预验收阶段(9-10 月): 省教育厅、省语委组织专家组对各调查点开展巡视与质量抽查, 各调查点根据专家意见进行整改与完善。

(四) 验收总结(11-12 月): 接受国家语委验收。在整改的基础上, 邀请中国语言资源数据库建设验收专家组对各调查团队材料进行验收。

五、相关要求

语言资源保护工作任务重、学术性强、技术要求高, 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 按照“国家统一规划、地方和专家共同实施、鼓励社会参与”的原则, 为方言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一) 各高校要在科研项目认定、经费规范管理、专家工作量等方面予以保障。

(二) 各地市教育局、语委要主动配合专家团队, 在方言发

音人招募、摄录场所等方面做好保障。

（三）各个专家团队要严格按照《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提出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把握进度和质量，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实施。

附件 2

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 广东项目建设规划

区划名称	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	候选点(暂设 73 个)	2016 年立项
广州市	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增城区、从化区	荔湾区(粤) 番禺区(粤) 增城区(粤) 从化区(粤)	荔湾区、从化区、增城区
深圳市	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盐田区、宝安区、龙岗区	宝安区(粤) 龙岗区(客)	
珠海市	香洲区、斗门区、金湾区	香洲区(粤) 斗门区(粤)	
汕头市	金平区、龙湖区、濠江区、潮南区、潮阳区、澄海区、南澳县	金平区(闽) 潮阳区(闽) 澄海区(闽) 南澳县(闽)	南澳县
佛山市	禅城区、高明区、三水区、南海区、顺德区	禅城区(粤) 高明区(粤) 三水区(粤) 南海区(粤) 顺德区(粤)	禅城区
韶关市	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乐昌市、南雄市、始兴县、仁化县、翁源县、新丰县、乳源瑶族自治县	南雄市(客) 始兴县(客) 仁化县(客) 翁源县(客) 新丰县(客)	南雄市
湛江市	赤坎区、霞山区、坡头区、麻章区、廉江市、吴川市、雷州市、遂溪县、徐闻县	赤坎区(粤) 廉江市(粤) 吴川市(粤) 雷州市(闽)	廉江市

肇庆市	端州区、鼎湖区、高要区、四会市、广宁县、怀集县、封开县、德庆县	高要区（粤） 四会市（粤） 广宁县（粤） 怀集县（粤） 封开县（粤） 德庆县（粤）	封开县
江门市	江海区、蓬江区、新会区、台山市、鹤山市、开平市、恩平市	新会区（粤） 台山区（粤） 鹤山市（粤） 开平市（粤） 恩平市（粤）	台山市
茂名市	茂南区、电白区、高州市、化州市、信宜市	电白区（闽） 高州市（粤） 化州市（粤） 信宜市（粤）	高州市
惠州市	惠城区、惠阳区、博罗县、龙门县、惠东县	惠城区（客） 博罗县（客） 龙门县（客）	惠城区
梅州市	梅江区、梅县区、兴宁市、大埔县、丰顺县、五华县、平远县、蕉岭县	梅江区（客） 兴宁市（客） 大埔县（客） 丰顺县（客） 五华县（客）	梅江区
汕尾市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	陆丰市（闽） 海丰县（闽） 陆河县（客）	海丰县
河源市	源城区、龙川县、连平县、东源县、和平县、紫金县	源城区（客） 龙川县（客） 连平县（客） 和平县（客）	龙川县
阳江市	江城区、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	江城区（粤） 阳春市（粤）	江城区
清远市	清城区、清新区、英德市、连州市、佛冈县、阳山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	连州市（粤） 佛冈县（粤） 阳山县（粤）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粤）	佛冈县
东莞市		莞城区（粤）	莞城区
中山市		石岐街道（粤）	石岐街道
潮州市	湘桥区、潮安区、饶平县	湘桥区（闽） 饶平县（闽）	湘桥区

揭阳市	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	榕城区（闽） 普宁市（闽） 惠来县（闽） 揭西县（客）	榕城区
云浮市	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	罗定市（粤） 新兴县（粤） 郁南县（粤）	

注：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共 120 个县级行政区。

附件 3

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广东项目 濒危方言课题

濒危方言调查点	课题负责人	单位
潮安县畬话	黄婷婷	嘉应学院
雷州市客家话	赵 越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韶关市浈江区“虱嫲话”	黄年丰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连南瑶族自治县“军声”	丁沾沾	中山大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